

中臺科技大學募款與捐贈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OAR209
1061122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大學自主、提升校務運作績效及促進校務發展，依階段募款目標，便利校友及各界捐款，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募款與捐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受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包含：現金、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有價證券等。
- 第三條 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並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辦理。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 第四條 捐贈者得依現金、支票或匯票、郵政劃撥、匯款、信用卡匯入本校帳戶。
- 第五條 凡對本校之捐贈，包括興建校舍建築，購置儀器設備，設立講座、獎學金、各類款項，均由本校致贈感謝狀並依下列標準辦理表揚。捐贈獎勵標準如下：
- 一、捐款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者，可享有本校之具名車輛通行證及圖書借閱證各乙張，享免費停車及借書一年。
 - 二、捐款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除第一款獎勵外，並得由一人具名享有免費使用本校健康體能中心與其他運動休閒設施一年。
 - 三、捐贈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除第一、二款獎勵外，得以捐助人或單位姓名指定本校新館之會議室一間，以捐贈人之名義命名。
 - 四、捐贈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除第一、二、三款獎勵外，得以捐助人或單位姓名命名本校興建建築物，並於該建築物大廳設置紀念碑或紀念圖像以誌感念。
- 第六條 凡對本校不指定用途之捐贈，於獲得捐款入賬通知十日內，寄發收據和感謝狀(函)。
- 第七條 凡符合教育部訂定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100.7.22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131584 號令）之捐資，本校報請教育部給獎。
- 第八條 本校開具之捐款證明，可依稅法抵減稅額。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